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生物相容性灭菌/抗
菌餐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YY-2024-0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附 件.....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生物相容性灭菌/抗菌餐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YY-2024-037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生物相容性灭菌/抗菌餐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9 万元

采购需求：阜外医院生物相容性灭菌/抗菌餐具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资料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18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项目中磋商；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的唯一媒介，供应商从其他网站或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39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官双双、李丽丽 010-8855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双双、李丽丽

电 话：010-8855293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398563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1）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查</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查</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查</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查</u> 现场考察时间： <u> / </u> 考察集合地点： <u> / </u>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u>查</u>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 <u>不适用</u> 会议地点： <u>不适用</u>
6.1 (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p>5、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免税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免缴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只提供存款证明则该证明无效。</p> <p>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9、按 2.1（4）款、2.2（8）款自行添加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p>
6.1（6）	<p>技术商务响应方案内容要求：</p> <p>1、商务响应文件</p> <p>（1）类似业绩：近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已完成的灭菌/抗菌餐具采购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限要求：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今。）；</p> <p>（2）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p> <p>2、技术响应方案（内容和格式自拟）</p> <p>（1）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p>

	<p>(2) 货物描述;</p> <p>(3) 供货方案;</p> <p>(4) 应急预案;</p>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6) 节能环保认证</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如有)。</p>
6.1 (8)	<p>响应文件其他内容:</p> <p>1、企业类型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提交)</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p> <p>电子文档: <u>1</u> 份 (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盖章版扫描件 PDF, 存储于 U 盘, 单独密封)</p>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 应同时单独提交一份递交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针对递交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针对递交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1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 采购活动终止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1.1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u>10%</u>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注：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五千元的，按五千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专家餐费(如有)等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据实结算。</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p> <p>帐号：1100 1098 6000 5602 2330</p>
	<p>核心产品：</p> <p>(1) 本项目属性：货物</p> <p>(2) 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是：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明细表”</p> <p>注：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p> <p>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磋商小组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p>

	<p>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②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p>
	<p>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p> <p>★(1)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涉及，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如涉及）。</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9 万元</p> <p>磋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p>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p> <p>1.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2（不适用）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家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代理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技术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7）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不适用）
- （8）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本次磋商项目只进行两次报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单独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封条处必须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公司将拒收。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一份递交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针对非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五、保证金（不适用）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代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潜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如有)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须提供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3。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磋商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依据磋商基准价，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如下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简称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文件（证明/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险的证明或依法不需缴纳的说明文件（证明/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供应商简称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和（或）盖章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报价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30。	0~30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说明：

1. 最后评审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按格式正确填写声明函者或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如果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任意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前附表。

十一、质疑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磋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933

邮箱地址：antaiheng8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1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且经招标人确认后于 30 天内支付全额货款。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报 价	报价需为交钥匙工程, 含产品费用、税金、运输等费用。

二、技术部分：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双重抗菌	<p>(一) 光催化抗菌原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相容性抗菌材料具有较强的光催化能力, 经可见光照射的纳米粒子价带中的电子会激发到导带, 形成自由移动的带负电的电子和带正电的空穴; 2. 这种空穴与吸附在材料表面的氧气、羟基和水等反应产生氢氧根、氧负离子和过氧化氢等具有氧化作用的羟基自由基及活性氧离子; 3. 可激发空气和水中的氧变为活性氧, 活性氧具有极强氧化活性, 进入细菌体内破坏 DNA 结构, 杀死细菌。同时生物相容性抗菌材料自身并不会损耗, 从而起到长效抗菌的作用。 <p>(二) 接触式杀菌原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生物相容性抗菌材料纳米粒子特有的表面效应, 容易与所接触的细菌产生亲和力, 而具有杀菌能力; 2. 生物相容性抗菌材料在含水介质中缓慢释放抗菌离子, 抗菌离子逐渐地游离出来, 当它和细菌细胞膜相结合时, 与其中的有机物发生反应, 破坏了膜蛋白的结构, 使其失去活性, 达到杀菌目的; 3. 当细菌被杀死后, 抗菌离子又会从菌体中游离出来,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再与其他细菌接触,完成新的杀菌任务 所以表现很强的杀菌活性	
2	#抗病毒活性	符合 ISO 21702:2019 的标准, 达到 96%以上 #需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抗病毒活性达到 96%以上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抗菌性	产品依据 GB/T 31402-2015 检测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可达到抗菌率需达到 99.5%及以上. #需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抗菌率达到 99.5%及以上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抗菌持久性	高效广泛, 持久抗菌, 功效不因使用时间或使用次数而失效; 依据 GB/T 31402-2015 标准检测抗菌性能, 使用时间超过 20 个月以上仍抗菌效率再 98%以上 #需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的使用 20 个月对灭菌餐具的测试可达到抗菌率为 98%以上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节能性	餐具经洗涤后无需放置到消毒柜高温消毒, 即可实现自抗菌效果, 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6	#抗菌效率	餐具经洗涤后静置 2H 以上, 抗菌效率即可达 90%, 8 小时即可达到 99%。 #需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的餐具经洗涤后静置 2H 以上, 抗菌效率即可达 90%, 8 小时即可达到 99%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产品尺寸外观质量	产品材质: 密胺, 颜色: 白色; 产品表面光滑无瑕疵, 色泽均匀, 无明显色差、杂色及气泡; 底部平整, 无明显翘曲。 #需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及 CNAS 认证的满足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胶材料及制品》标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三、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品名	实物图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普通灭菌餐具	汤碗		122*61	个	5000	是
2		长方托盘		437*320*24	个	4500	是
3		筷子（白色灭菌）		270	双	30000	是
4		勺子		173*41	个	4000	是
5		餐盘		35*25	个	5000	是
6		水杯		73*95	个	1000	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型号、名称、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商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包装

包装： 正品原装 其它：

三、交付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全部货物及全部配件、附件等。

2. 交货地点：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按时送货。甲方有异议或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时，由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四、运输、费用及保险

1. 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2. 运输费用及保险： 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相关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质量、材料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行业标准。

六、验收

1. 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使用科室、设备部门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清点、进行表面查验。甲方仅对货物表面进行查验，并不构成对货物质量包括隐蔽性缺陷的质量验收，货物的质量验收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质量、材料与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不一致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提出处理意见，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货物，直至合格。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验收报告，该技术验收报告须由具有相关资

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经甲、乙双方及厂家代表各方验收合格后，各方书面签署验收单；对于隐蔽性质量问题，由乙方及厂家承担法律责任。

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顺利运行后，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运行良好后，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存档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若甲方对乙方货物安装后无法正常运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在 10 日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货物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费用，并提供设备完整的操作说明书、图纸等资料。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具体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依照合同内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安装完成，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理。

（二）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1、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的；
- 2、不适当履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规格、技术要求提供商品或服务的；
- 3、违反品牌条款的；
- 4、违反保密条款的；

- 5、违反知识产权条款；
-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三)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品牌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将本协议合作项目对外宣传、营销、推广、报道等。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用以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为公共所知悉的内容除外。

与甲方相关的文档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且应被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拷贝或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送达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 （一）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 （二）邮寄送达：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 （三）以向本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承诺函（视同廉洁协议）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设备、器械，是_____（以下简称“我方”）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医疗设备、器械的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

2、我方保证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授权手续和业务员身份证；提供产品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我方将前述文件复印加盖红章后提交给贵院。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保证在市场竞争中采用公平竞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在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医院负责人、器材工作人员、医师等相关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利益。

5、我方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的质量负责，质量不合格，立即无条件退货。不符合院方要求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因质量不合格和产品缺陷导致患者人身及财产损害，贵院经济、名誉损害的，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6、当我方发现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存在缺陷时，我方将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以避免损害的发生。如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7、我方保证履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

因使用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我方保证在贵院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和贵院、患者一起共同封存该医疗设备、器械，作为以后处理纠纷和鉴定的证据。

9、因使用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如贵院认为必要，我方无条件参加纠纷的调解，并根据调解达成的协议承担责任；如诉至法院，我方无条件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并根据法院的判决或调解承担责任。

10、如我方未信守上述承诺，贵院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在纠纷处理（调解、诉讼、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根据调解、判决、行政处罚应承担的补偿、赔偿、处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调解或判决确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行政处罚确定没收、罚款等）。并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报价文件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如有)

注：表中总报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

- ①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存在正负偏离，须详细说明情况。
- ②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情况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补正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磋商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所投产品制造商	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免税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6 供应商缴纳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免缴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只提供存款证明则该证明无效。

4.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必要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5：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格式要求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7：技术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7.1 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具体偏离说明

注：①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并申明偏离情况。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仅注明“满足”“响应”“符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②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情况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 7.2 货物描述（格式自拟）；
- 7.3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7.4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7.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7 节能环保认证（格式自拟）；
- 7.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8：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时单独提交）

报价函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及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如有)

注：表中总报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